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H20 杉杉 1

债券代码：137153.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1

债券代码：137155.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2

债券代码：137158.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3

债券代码：137161.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集团”）已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 0212 破申 8 号），鄞州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联合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

2、杉杉集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泽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收到鄞州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 0212 破 12 号，下称“《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杉杉集团、宁波朋泽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后续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敏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 212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M5A75

二、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情况概述

（一）实质合并重整申请简述

2025年3月5日，管理人以宁波朋泽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与杉杉集团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为由，向鄞州法院申请对杉杉集团、宁波朋泽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鄞州法院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管理人、被申请人、部分债权人等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二）法院裁定时间及主要内容

2025年3月20日，鄞州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2025年2月25日，杉杉集团被鄞州法院裁定受理重整，重整有关事项详见杉杉集团披露的相关公告（如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2025年3月7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基本情况及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等）。

（二）宁波朋泽公司作为杉杉集团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8月25日将其持有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2,000,000股股票质押给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杉杉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提供担保增信的质押担保物，上述质押权行使可能受宁波朋泽公司重整影响。

（三）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申请中止对宁波朋泽公司的执行程序，宁波朋泽公司所持有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78,420,000股股票的拟于2025年3月24日10时至2025年3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公开司法拍卖程序现已中止。经公司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前述股票已撤回司法拍卖。

（四）鄞州法院已裁定杉杉集团及宁波朋泽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杉

杉集团及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重整工作安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之签章页）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杉